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翊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翊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呂翊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3時9分許，至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國華店內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擺放在商品架上之BANILA CO PRIME經典妝前乳、E. S. T. 身體香氛噴霧-愛戀之吻各1瓶（價值新臺幣1,228元），得手後將內容物倒進自備之容器內，未結帳即步出店門外，騎車逃逸。嗣經該店保安專員張惠玲察覺有異，檢視店內監視錄影畫面，始獲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呂翊齊在警偵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惠玲在警偵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、被害報告單1紙（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，有和解書1份可參，另告訴人代理人亦表示同意緩刑之宣告）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由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廖婉君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